20261112

合同已备案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李遂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李遂镇2026-2027年度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超出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佳泽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1月 27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佳泽翔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李遂镇2026-2027年度煤改清洁能源设备超出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顺义区人民政府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负责范围：负责处理甲方镇域内农户关于超出质保期限的空气源设备维修、维护事宜，纳入售后服务闭环管理机制；负责煤改清洁能源售后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管护建设、宣传培训以及维修维护时的上门费、工时费。维修、维护内容包括：线控器按键是否灵敏，是否有显示故障；各温度参数、开关状态和负载输出；设备电压、水压是否正常；设备运行后各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结构部件压缩机、翅片、套管是否正常；主要电器部件空开、交流接触器和继电器通用、电容、主板、线控器、变压器是否正常；水路部件补水装置、过滤装置、排气装置、水泵装置是否完好等各种相关设备问题。负责按照顺义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新增、更新工作方案，完成李遂镇清洁取暖设备的新增、更新工作。

1.2 维修流程及要求：维修服务人员在接到李遂镇煤改清洁能源

服务中心的保修电话后，确保在 10 分钟内响应、与农户取得联系，在 2 小时内到达售后维修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需向农户提供电暖气。

1.3 维修人员配置：不分品牌，按照全镇超出质保期限总设备台数进行人员配置，应不少于 10 人。

1.4 售后维修范围：对李遂镇宣庄户 魏辛庄 后营 前营 葛代子沟北 牌楼村超出质保期限的空气源设备进行售后服务。主要负责李遂镇煤改清洁能源用户空气源设备的日常检查、主要结构部件维修维护、主要电器部件维修维护、主要水路部件维修维护。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指定时间进行。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高效快捷办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和管护中心保修诉求，及时完成群众诉求电话的回复和上门维修，正确处理各品牌空气源设备出现的问题，确保群众正常取暖，实现正常取暖维修诉求的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90%以上。确保诉求在 10 分钟内响应、与农户取得联系，在 2 小时内到达售后维修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需向农户提供电暖气。

3. 组织与管理

顺义区人民政府

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3.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贾葛，电话：89484430；

（2）乙方负责人：王卫东，电话：18610877808。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3 人员更换

（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675200元 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大写）。配件收费标准按照。明细如下：

核通县人民政府

（1）对登记在册的超出质保期取暖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时，对煤改电设备维修、维护中需要更换配件的，按照维修配件收费目录标准，按比例收取配件费:配件费在100元（含）以下，农户无需承担配件费（如人为原因造成的二次及以上损坏，售后人员有权按该配件原价收取配件费用）；配件费在100元（不含）—3000元（含）之间，由农户承担90%的配件费;配件费在3000元（不含）以上的，由农户承担80%的配件费，结算收费单据由农户确认签字。

（2）取暖设备如已报废不具备维修条件的，由农户自行出资购买新设备，政府不再承担该设备的后续维修维护工作。

（3）本镇域内低保户、低收入和特困户按照上述要求，可免费进行取暖设备售后维保维护工作（身份确认工作以村镇两级出具相关证明为准）。

（4）如有报修用户对所提供的配件费用存在异议，可自行购买相关配件，由售后维修企业免费给予更换，在该配件更换过程中出现损坏现象或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转与售后维修企业无关。

4.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半年后可支付给乙方50%服务费(待市、区专项资金到账后)，合同最终金额以市区两级专项资金到账为准。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按乙方服务周期内工作实际情况和服务结果，奖罚分明(如有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在合同结束两个月内付清剩余服务费(待市、区专项资金到账后）。

双塔镇人民政府

（2）维修维护期满后，服务中心回访所有报修均维修完毕，巡查台账、维修记录等材料齐全后交付给甲方。

（3）甲方在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正规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5. 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6. 保密义务

6.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6.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贾葛　　陈昕昊　曹春光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王卫东　　颜立敏 龚宇。

6.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7.违约责任

7.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的维修费用增加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7.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的违约金。

7.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的违约金。

7.6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的违约金。

7.7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7.8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存在违法、违约行为，甲方要求改正后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无。

长沙县人民政府

8.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 争议解决

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__甲方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0.1___无___。

10.2___无___。

1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技术背景资料：___无___；

11.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无___；

孝遂镇人民政府！

11.3 技术评价报告：无；

11.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11.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11.6 其他：无。

12. 其他

1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2.2 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合格，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12.3 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或甲方代为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自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12.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绍兴市人民政府

本页为签署页（本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9号

电话：

89489069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李遂分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3366G

乙方：北京佳泽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1.23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联系人：王卫东

电话：18610877808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

35390188000250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DYPH9Y